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市监发〔2021〕35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工作中 落实企业信用联合惩戒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
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有关企业信用联合惩戒要求，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经营良好环境，推动我市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

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4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采[2020]14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政府采购工作中落实企业信用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的规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如下内容：“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将被限制或者禁入政府采购。相关单位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三、投标人在响应招标、购买采购文件前，应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自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如被列入，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后，再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否则将被限制或禁入。

四、开标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应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甄别其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如被列入，应对其招投标资格予以限制或禁入。

五、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时组织督查工作，逐步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应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也可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安装官方 APP 或直接扫描微信小程序即可查询。

iphone 版



android 版



微信小程序



(依申请公开)

